

湖南省广电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单位：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 区县级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8号)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省广电局 传媒处、市级相关科、股	全省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持证单位	1.是否变更台名、台标 2.是否变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或节目套数 3.是否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是否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电视频道(率) 4.广告播出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 前经 同级 行政 部门 备 案 的 审 查 案 的 年 度 行 政 计 划 执 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广电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广电部门负责。
2	对广播电视传输机构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 区县级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8号)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节	省广电局 传媒处、市级相关科、股	全省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有线)》持证单位	1.是否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技术手段、传送方式开展传送业务 2.是否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其他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 3.是否向应当向广播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 前经 同级 行政 部门 备 案 的 审 查 案 的 年 度 行 政 计 划 执 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广电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

			目传送业务的管理。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			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 4.安全生产情况		政 检 查 计 划 执 行	省级广电部门负责。
3	对广播电视制作机构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 区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8号）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省广电局传媒处、市级相关科、股	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单位	1.是否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是否擅自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3.制作经营的节目是否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列举的禁止载有的内容。 4.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发生变更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是否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或者注销审批手续。 5.安全生产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 3月 前报 同级 司法 部门 案审 度查 计执 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广电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广电部门负责。
4	对广播电视行业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 区县级	1.《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条例及专业实施细则》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遵守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对涉及安全播出的信息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工作。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本行政区	省广电局安全播出保障处、市级广电局安全播出保障处、市电行管理部门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单位、	行业网络安全单位	1.网络安全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2.软硬件及终端设备检查 3.节目源、密码管理检查 4.等保测评情况检查 5.网络安全人员管理检查	现场检查	每年开展一次网络安全专项检查和渗透测试，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和电	

			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 2.《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各级行政部门每年至少对辖区内运行机构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抽测抽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	县级广电行政部门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单位				定期的重 要开展工 作	
5	对未取得频率许可擅自购买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未按频率许可参数购买发射设备的行政检查	省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省广电局安全播出保障处	可开办的 广播电视 无线传输 业务的单位	1.各类证照、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检查； 2.申请时的技术方案及承诺检查 3.发射设备检查。	现场检查	按照国 电和电 定重要 期检查 工作； 单年底 经司政 备查企 行检查 计划 行	
6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 级区县级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2.《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条例及专	省广电局安全播出保障处、市级广	安全播出 责任单位	1.管理制度执行检查 2.技术系统运行检查 3.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4.应急预案落实检查 5.值班值守落实检查	现场检查	按照国 电和电 定重要 期检查 工作； 单年底 经司政 备查企 行检查 计划 行	

		业实施细则》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 （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 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 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第十三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和技术保障手段，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3.《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二）有健全的节目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电 行 管 政 理 部 部 门 安 全 播 出 监 督 管 理 单 位、 县 级 广 电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安 全 播 出 监 督 管 理 单 位			的 重 保 要 开 展 查 检 工 作 作； 按 本 位 单 3 年 前 底 同 报 法 经 部 司 案 政 的 备 年 查 政 企 计 行 划 执 行 行	
--	--	---	---	--	--	---	--

7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 区县级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四条 无线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并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的安全和质量。	省广电局安全传输保障处、市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单位、县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单位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责任单位	1.设施设备安全保护检查 2.设施保护制度执行检查 3.值班巡逻落实检查 4.设施保护宣传检查	现场检查	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重要期检查工作；按本单年度3月底前报经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企业行政计划执行	
8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 区县级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	省广电局安全传输保障处、市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单位	可开办的广播电视无线传输业务单位	1.各类证照、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检查； 2.申请时的技术方案及承诺检查 3.发射设备检查。	现场检查	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重要期保障工作；按本单年度	

			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县级广电行政部门安全监督管理单位				3 月底前同级司法部门的年度行政计划	
9	对违规省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检查	省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7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省广电局安全传输保障处	可开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业务的单位	1.各类证照、无线频率使用批准、备案等文件检查； 2.申请时的技术方案及承诺检查；	现场检查	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3.每月月底前同级司法部门的年度行政计划	
10	对擅自建	省级^市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 2	省广电	有线广	1.各类证照、频道使用	现场检查	按照国	

	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的行政检查	级区县级	8号〕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條：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局安全传输处、市电管行政管理部门安全播出监督单位、县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安全播出监督单位	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设单位	批准、备案等文件检查； 2.申请时的技术方案及承诺检查；	查	家广电总局和电定重要期检查工作；单年底经司政备查企行检查计划 3前同法部案的年政计行	
11	对擅自规划、建设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行政检查	省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省广电局安全播出保障处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规划建设单位	1.各类证照、频道使用批准、备案等文件检查； 2.申请时的技术方案及承诺检查；	现场检查	按照家总局和电定重要期检查工作；单年底经司政备查企行检查计划 3前同法部案的年政计行	

								行政 部门 审查 企业 年度 检查 计划 执行	
12	对未经许可 迁建广播电 视设施的行 政检查	省 级 ^ 市 级 区 县 级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省 广 电 局 安 全 传 输 保 障 处、 市 级 广 电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安 全 播 出 监 督 管 理 单 位、 县 级 广 电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安 全 播 出 监 督 管 理 单 位	可 开 办 广 播 电 视 节 目 无 线 传 送 业 务 的 单 位	1.各级政府、广电行政 管理部门迁建批准、 备案等文件检查； 2.申请时的技术方案 及承诺检查；	现 场 检 查	按 照 国 家 广 电 总 局 和 省 广 电 局 的 重 要 保 障 期 检 查 工 作； 按 本 单 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审 查 的 企 业 年 度 行 政 检 查 计 划 执 行	
13	对非法广播 电视视频点 播单位的行	市 级 区 县 级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	市 县 级 广 电 行 政 单 位	非 法 广 播 电 视 视 频 点	1.《广播电视视频点 播业务许可证》持有 情况。	现 场 检 查、非 现场 检	按 本 单 位 每 年 3 月 底	涉 企 行 政 检 查 以 属 地 管 辖 为 原 则，有

	政检查		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第四条：“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禁止外商投资的机构申请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但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除外。”具体管理规定见第五、六、七、八、十四、十五、二十、二十九、三十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附件 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明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批层级为广电总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新增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53 号）序号第 22 号，项目名称“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市州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相 关 科、股	播单位	2.从事视频点播业务范围与许可证持有种类是否一致。 3.是否具备点播业务服务所需条件。	查相 结 合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备 案 审 查 的 涉 企 年 度 行 政 检 查 计 划 执 行。	重 大 影 响 或 者 跨 县 级 区 域 的，由 市 级 广 电 行 政 部 门 负 责。
14	对广播电视	市级区县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	市 县 级	广 播 电	1.视频点播节目内容	现场检	按 本 单	涉 企 行 政 检

	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级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发布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具体管理规定见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附件 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明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批层级为广电总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新增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53 号)序号第 22 号,项目名称“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市州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广电行政单位相关科、股	视频点播单位	检查。 2.节目审查制度检查。 3.播出前端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联网情况检查。 4.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检查。	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位每年 3 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广电行政部门负责。
15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 区县级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 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	省广电局媒体融合发展处、市县广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1.是否具备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条件。 2.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每位每年 3 月底前报经同级司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

			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电行政单位相关科、股		3.许可证事项是否与实际服务一致 4.从事时政、主持、访谈、报道等类视听服务的，是否持有详情许可证。		法行政部 门备 案 的 涉 企 行 政 计 划 执 行	域的，由市级广电行政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负责。
16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 区县级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第十三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为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第十四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相互之间应当按照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实行规范对接，并为对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省广电局媒体融合发展处、市县广电行政单位相关科、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1.业务类别、服务内容等事项是否与实际一致 2.是否建立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和技术手段。 3.是否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信号接入条件。 4.服务单位之间是否规范对接，并为对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5.传播内容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是否进行播前审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 月底 前经 同级 司法 行政 部 门 备 案 的 涉 企 行 政 计 划 执 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广电行政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负责。
17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	省级^市级 区县级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省广电局媒体融合发	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	1.《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按本单 位每年 3 月底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

	行政检查		号 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管管理, 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展处、 市县广电行政单位相关科、股	服务单位	2.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范围与许可证持有种类是否一致。 3.是否具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所需条件。	查相结合。	前报经司 同法行政 级部门备 案审查企 涉行查 年度行 政计划执 行	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 由市级广电行政部门负责, 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 由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负责。
18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 区县级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广电媒体融合发展处、市县广电行政单位相关科、股	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 月底 前报经 同级司 法行政 部门备 案审查 企行查 涉行计 年度行 政计划 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 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 由市级广电行政部门负责, 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 由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负责。
1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 区县级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2 号) 第三条: 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 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	省广电局对外处、市县广电行政单位相关科、股	广播电台、电视台	1.引进播出的境外电视节目是否经审核批准; 2.引进播出的境外电视节目播出时段、时	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 月底 前报经 同级司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 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

	政检查		出监管工作。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监管工作。	股		长以及版权期限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法行政 部门 备案 的涉 企行 年度 行政 检查 计划 执行	域的，由市级广电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广电部门负责。
20	对未经批准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省级	《中外合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1号）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管理工作，对境外合作方、数量和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题材实施调控。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具体管理工作。	省广电局对外处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	中外合作制作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是否取得《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 前报经 同级司 法行政 部门备 案的涉 企行政 检查计 划执行	
21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 区县级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依法监督检查。	省广电局对外处、县级相关科、股	依法设立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服务机构	1.是否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2.是否按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安装服务活动； 3.是否遵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的安装服务规范。	现场检查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 前报经 同级司 法行政 部门备 案的涉 企行政 检查计 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广电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广电部门负责。

								行	
22	对依法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 区县级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省广电局对外处、县级相关科、股	依法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1.是否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2.《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3.是否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 4.是否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现场检查	按本单 位每 3月 前报 同底 法经 部司 案政 的年 政度 计查 行执	涉企行政 查以属地 辖为原则 ，有重 大影响 ，或 者跨 县 级 区 域 的 ， 由 市 级 广 电 部 门 负 责 ， 有 重 大 影 响 或 者 跨 市 级 区 域 的 ， 由 省 级 广 电 部 门 负 责。
23	对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聘用境外人员参加节目制作的行政检查	省级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第158项：“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外国人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活动管理规定》（广发外字〔1999〕269号）第六条：聘用外国人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活动，由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邀请外国人参加临时性不支付报酬的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活动，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3.《关于加强对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广发外字〔1999〕518号）第一条：广播电台、	省广电局对外处	申请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电视节目的单位	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境外人员是否获得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 3月 前报 同底 法经 部司 案政 的年 政度 计查 行执	

			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担任主持人、导演、演员、编剧、摄影师等，参与广播节目、境内电视剧、电视综艺类节目及专题片的制作，须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					
24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 区县级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6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	省广电局网络视听处、市县级相关科、股	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专网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从内容提供、集成、播控、分发单位或公司。	1.备案情况监督检查 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规范监督检查 3.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4.县级以上广电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 5.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6.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公司的安全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场相	按本单 位每 3月 前报 同级 行政 部门 审查 的企 业行 政计 划执

			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5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的行政检查	省级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8号）第三十九条：“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进行解释的复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措施适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	省广电局网络视听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1.备案情况监督检查 2.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3.内容审核监督检查 4.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5.录制现场安全检查	现场检查、现场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 3月 前报 同级 行政 部门 案审 查企 业行 政计 划执 行	
26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检查	省级	1.《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主要职责是：（三）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省广电局网络视听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1.备案情况监督检查 2.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3.内容审核监督检查 4.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5.录制现场安全检查	现场检查、现场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 3月 前报 同级 行政 部门 案审 查企 业行 政计 划执 行	

			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 60 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公民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损害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用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电影电视剧类节目和其它节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节目和中央新闻单位网站登载的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为个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上载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					政 检 查 计 划 执 行	
27	对广播电视	省级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省广电	广 播 电	1.入网认定监督检查	现场检	按 本 单	

设备器材及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2021年10月8日实施) 第十六条:“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并汇总报送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局科技处	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	2.产品情况监督检查 3.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4.售后服务监督检查 5.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行政执法部门审查的年度行政计划执行	
说明: 1.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我局(联系电话:0731-84801347,电子邮箱:258038902@qq.com)和省司法厅(联系电话:0731-84588562,电子邮箱:zhifajianduchu111@163.com)举报。								